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部分撤銷。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陳宇睿（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書已載明就未沒

收或未發還扣案物提起上訴，且其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沒收部分上訴，此有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66至6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沒收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量刑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沒收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施秋華收取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在案，原判決未依法宣告沒收，有所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理由：

查扣案之現金20萬元，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一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偵卷第52頁），顯係被告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宣告沒收，原審未予宣告沒收，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未諭知沒收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未及放置指定地點轉交上手，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堪認被告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屬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